行政处罚救济途径

如不服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